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次級債券（第四期）（品種二）贖回結果及兌付完成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23071 债券简称：15 光大 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赎回结果及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0%，期限为 3 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决定行使“15 光大 06”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光大 06”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上述赎回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6,000,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318,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公司的“15 光大 06”（12307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